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双巩固振兴组〔2022〕14号

双江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 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行业部门：

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双江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江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双江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研究制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加强全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帮扶带动作用，进一步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和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结合《双江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双开组办〔2020〕4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考察云南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帮扶带动作用，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收益分红资金在资金申请、办理、发放等环节中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村“三务”公开栏或网络媒体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坚持动态调整原则。依据农村低收入人口人员变动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受益对象，及时将因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有致贫、返贫风险人员纳入收益分配范围，监测对象风险稳定消除或者死亡的，停止帮扶不再享受收益分配。

（三）坚持收益对象精准原则。实施精准化、差异化到户帮扶政策，向老弱病残及不能依靠产业、就业实现监测对象倾斜。

（四）坚持激发内生动力原则。探索收益分配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的体制机制，杜绝简单发钱发物、“保姆式”帮扶，防止“政策养懒汉”，以村（社区）设公益性岗位形式，将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低收入户列为受益对象，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三、收益定义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是指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即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成本后的收益。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率是指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与投入扶贫资金的比率。

四、分配对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分配对象是村（社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

五、分配主体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

主体是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所有的经营性扶资产收益的分配主体是村委会（社区）。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归脱贫户所有。

六、收益用途

全县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管理使用，严格参照《双江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执行。优先分配用于无劳动能力、残疾、大病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其次用于发展公益事业、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和再投资、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面。

（一）用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向老、弱、病、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监测对象倾斜。没有劳动能力的可直接分配到户；有劳动能力的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参与劳动获得收益分配；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按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分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红，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直接划入分配对象一卡通账户。

（二）发展村（社区）经济。村（社区）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坚持“先归集体后分配”原则，按照村财乡（镇）管的要求，每年度的资产收益资金由村（社区）缴入村级代管中心账户，计入年度村（社区）经济受益。

（三）发展公益事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可适当用于农村公

益事业建设。一是建设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如安全饮水、农村道路、人居环境整治、卫生保洁等小型公益事业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项目。二是设立帮扶公益基金。村（社区）可根据实际设立帮扶公益基金，用于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大病救助、孝老爱幼、奖学助教、医疗保险、技术培训等方面。三是开发公益性岗位。设置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治安巡护、照料护理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有劳动力的低收入人口上岗，通过劳动参与收益分配。

（四）用于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可用于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和扩大再投资。主要做好风险防控，可根据资产类别、资产规模和经营方式等因素，针对性采取多方协议、产权抵押、财产保险等防控措施，系统性防范扶贫资产经营亏损、监管失位等问题，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严禁用于以下支出：**一是**村两委办公经费；**二是**村干部工资和补助；**三是**偿还村（社区）债务和弥补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亏损；**四是**担保金及融资；**五是**其他不符合资金政策的支出。

七、分配方式

（一）县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行业主管部门拿出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在县人民政府网

站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对照分配方案实施。县乡村振兴局做好备案登记。

（二）乡（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乡（镇）人民政府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乡（镇）人民政府拿出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经乡（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在乡（镇）范围内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对照分配方案实施，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村（社区）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村委会拿出具体分配方案，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后，在村内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对照分配方案实施，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四）其他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村级委托帮扶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按利益联结机制分配资产收益。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归建档立卡脱贫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协调推动，负责统筹安排做好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负责抓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帮扶工作。

（二）扛实主体责任。按照“县级统管、乡（镇）监管、村级直管、群众监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相关

职责，进一步强化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主体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履职不力、指导监管不到位，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完善收益分配台账。各村（社区）要制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必须经村“两委”研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备案。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到村（社区）账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落实，并报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备案。

（四）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阳光操作，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滞留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为切实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资金的监管，将其纳入县委巡察、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监管范围，确保低收入群众真正受益。